

证券代码：838705

证券简称：木业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业股份”）于2020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后期因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股票募集资金数据进行调整，将公告内容中“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独立意见”，现进行如下更正：

更正前：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25,164.42万元，拟用于东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项目。该项目是公司码头的二期建设，是公司着眼于未来规划建设的项目。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着眼于未来的结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去订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上市后筹集的募集资金用于东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项目。

更正后：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23,378.03万元，拟用于东区二港池多用

途泊位工程项目。该项目是公司码头的二期建设，是公司着眼于未来规划建设的项目。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着眼于未来的结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去订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上市后筹集的募集资金用于东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项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上述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